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888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会议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西班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西班牙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ESP/6、CEDAW/C/ESP/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西班牙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Aido 女士** (西班牙) 在介绍西班牙第六次定期报告时说，她本人是西班牙历史上第一位平等大臣。平等部是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依据西班牙政府把促进平等、将两性平等办法纳入整个政府工作主流作为当务之急的政策于 2008 年 4 月成立的。

3. 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消除歧视，包括颁布了一项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一项反对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 and 一项关于男女切实平等的法律。一项关于待遇平等和不歧视的法案将很快提交议会。目前的政府是西班牙历史上第一届女部长多于男部长的政府，第一和第二副主席均为女性。国会、自治区立法会议和地方政府几近实现男女成员比例平衡的目标，根据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规定，男女成员比例都不得低于 40% 或高于 60%。私营部门仍然落后，董事会中女性的比例仅从 2005 年的 3% 提高到 2009 年的 9%。

4. 政府已采取步骤在三个领域实现实际的男女平等：立法、平等权利行动和国际合作。在立法领域，2004 年颁布关于反对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的《组织法》，意味着性别暴力不再是私事而是公共政策中的关键问题。此项法律规定建立性别暴力专门法庭等创新措施。它使各级公共管理部门（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在此方面都担负了特殊责任，该法律还号召广大社会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对该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三年评价。近几个月，又建立了监测和跟踪性别暴力犯罪者的新系统以改

善对受害者的保护，还制订了新方案以帮助受害者求职和接受工作培训。政府还将做出进一步努力，为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专业人员，尤其是男女法官提供专门培训。

5. 2007 年，议会通过了关于男女切实平等的组织法。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是对女性遭受的暴力的一种回应，而切实平等法旨在打击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消除妨碍实现真正平等的障碍和社会陈规定型观念。此项法律的颁布导致了对另外 27 项法律的修正，如关于选举、司法部门、就业和社会福利的法律。刑法和税法等领域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平等法还规定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引入了直接和间接歧视、性骚扰等基本法律概念，也引入了《公约》要求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作为平等法要求的新行政结构的一部分，西班牙建立了平等政策委员会，由政府第一副主席主持工作。此外，还建立了男女平等问题部长间委员会，她以平等大臣的身份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各部都建立了平等股。2009 年，性别影响报告首次列入国家预算；这种做法在以后的预算中仍将沿用。为了协调各自治区的工作，许多自治区通过了自己的平等法，部门平等会议定期召开。平等法还要求建立妇女参与理事会，协调妇女组织与民间社会。此外，平等法还要求各企业采取步骤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关于男女切实平等的组织法的两年期评价将于 2010 年 3 月提交国会。

6. 促进个人独立和照顾受抚养人的法律是政府主流化政策和致力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另一个例证。有两项新的法案正在编制之中，一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自愿中止妊娠，另一项关于待遇平等和非歧视。

7. 为了促进平等权利行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部长会议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全国人权计划》、部长会议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机会平等战略计划》和《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综合计划》。该计划规定了以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和为受害者提供

援助和保护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此外，西班牙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 2005 年 5 月的《打击贩运人口公约》。政府正在制订计划实施细则，并使其努力与各自治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做法相协调。西班牙政府知道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尤其要打击不断出现的新形式的两性不平等。《计划》还包括面向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罗姆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8. 在国际领域里，西班牙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此作为改善全世界妇女状况的一种方式。西班牙政府 2005-2008 年国际合作计划包括了两性平等，将其作为贯穿各领域的原则之一，2009-2012 年的计划延续了这种做法。在该新计划中，西班牙 9% 的官方发展援助将专门用于性别问题，6% 用于健康，并特别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2007 年，西班牙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对此项决议做了补充。

9. 西班牙还参加了非洲和西班牙妇女网络，此项倡议旨在将非洲和西班牙妇女、机构和组织汇集起来。西班牙大幅增加了对许多促进妇女平等和赋予权利的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2008 年，西班牙通过妇发基金启动了两性平等基金，以推动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两性平等政策，第一笔捐款为 5 000 万欧元。这补充了特别强调目标 3 和目标 5 的开发署-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此外，2010 年上半年，在西班牙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两性平等将作为西班牙着力促进的核心问题之一。

10. 西班牙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实施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以确保男女切实平等。西班牙选择暴露这方面的问题并直接面对它们。西班牙希望建立一个公正、可持续的社会，如果没有所有公民的充分平等，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她还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所做的工作。

第 1 条至第 6 条

11. **Flinterman 先生**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Infanta Leonor* 的出生提出了王位继承问题。既然对于此事似乎有政治共识，也许是时候改变由男性继承王位的规则并撤回西班牙在批准《公约》时所做的关于继承的声明了。报告 (CEDAW/C/ESP/6) 第 15 段阐明，关于贵族称号继承顺序中的男女平等的第 33/2006 号法律以《公约》为基础，他想知道他能否认为西班牙政府认为此前的贵族称号继承规则违背了《公约》本意。

12. 关于西班牙的宪法结构，他想知道政府如何确保《公约》在整个西班牙得到充分实施。当某个自治区落后或未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政府能够采取什么措施？他想知道《公约》在司法判决中是如何使用的，以及司法部门成员和法律界人士是否清楚国内立法，尤其是第 3-2007 号组织法必须参照《公约》规定的西班牙的义务来理解。

13.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说，她想知道妇女协会帮助提交了多少件歧视投诉，被投诉的歧视为哪些类型，得到了什么结果。她询问同在平等部下运行的与平等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工作在部内是如何协调以避免重复的。关于切实平等的组织法已经生效，她想知道为什么认为需要一部新的平等法，这部法律具体涉及哪些方面。

14. 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规定建立妇女参与理事会，但其成员和运行细则尚未决定，她询问是什么阻碍了这些管理条例的通过。她还想知道妇女协会管理委员会的现状如何。她还对关于性别暴力法律的三年期评价基本结果以及这一结果是否已提交国会感兴趣。

15. 西班牙有很多不同的机制用于收集数据和编制指标，但报告及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都很少涉及关于移徙妇女、残疾妇女和罗姆妇女情况的统计数据 and 具体指标。她不太理解收集罗姆妇女的统计

数据有何困难。收集一般数据不需要透露罗姆人的个人身份，这些数据可产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人群情况的集体统计数据。

16. **Popescu 女士**说，她想知道关于男女切实平等的组织法是否扩展至各自治区，如果是，她还想知道它是如何与一些自治区，如加力西亚、巴斯克地区、穆尔西亚和卡斯蒂利亚-莱昂已通过的平等立法和政策相联系的。其他尚未通过自己的平等政策的自治区情况如何？她还想知道平等部下属的如此众多的平等机构是如何深入到省级和地方一级的，平等部又是如何设法对已建立的非常复杂的机制保持连贯与和谐做法的。

17. 如果已对《机会平等战略计划》进行了评价，她对评价结论感兴趣。如果能了解执行该战略计划的协调和监测机制，以及其中是否包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和未能执行计划的制裁，将是有益的。

18. 转向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4 条，她注意到关于平等的组织法包括平等权利行动的定义，她询问该定义是否是根据《公约》第 4.1 条以及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的。她希望得到一些针对罗姆妇女、移民工人、残疾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尤其是其参政已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的具体实例。

19. **Flinterman 先生**注意到关于男女切实平等的第 3/2007 号法律包括一些名为“积极行动”的关于暂行特别措施问题的条款，他询问该名称是否和《公约》第 4.1 条所指的、在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中进一步阐述的“暂行特别措施”一词相一致。关于平等的组织法第 11 条规定，公共当局“必须采取”(*adoptarán*)具体措施；这似乎是一项必须执行的任务。另一方面，在第 14.6 条中，对于特别脆弱的妇女群体面临的特殊困难使用了“可”(*podrán*)一词，显然给予了当局酌处权。组织法其他条款也使用了命令形式。他想知道西班牙政府以及司法部门和法律界人士是否每个人都清楚第 3/2007 号法律必

须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来理解和应用。

20. **Aido 女士**（西班牙）在回答关于王室继承的问题时说，修正《西班牙宪法》需要国会和广大社会达成共识。目前的共识还不足以考虑仅在该问题上修正《宪法》。一旦有更广泛的宪法修正案得到考虑，王位继承问题必将包括在其中。

21. **Ruiz 女士**（西班牙）指出关于贵族称号继承顺序男女平等的第 33/2006 号法律非常简短。第 1 条明确陈述对于贵族称号的继承男女具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基于性别有所偏向。第 2 条规定授予贵族称号时排除女性或显示出男性优先的章程无效。此项法律已经追溯应用。该法律包括一个过渡性条款，明确表示该法律适用于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尚未完成的所有与贵族称号有关的案例。实际上，就在最近，最高法院在第 251/2008 号判决中明确表示，拥有贵族称号不是一种可视为个人财产的权利，因而，不在追溯应用可能对其有影响的法律条款的限制范围内。《宪法》第 9.3 条包括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第 33/2006 号法律溯及既往，因为贵族称号被认为不是一项权利。

22. **Aido 女士**（西班牙）在回答关于部长间协调、与自治区协调和自治区《公约》遵守情况监测的问题时说，关于切实平等的组织法创造了很多机制和工具以保证两性平等办法的主流化。这些机制包括关于男女平等部长间委员会和对每项法律、规则、法令和计划编制的、由政府通过的性别影响报告。与自治区的协调通过部门间会议来确保，该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所有自治区都可在会上分享其平等政策。

23. **Martínez 女士**（西班牙）说，在平等政策、教育、健康和其他公共政策等领域，国家和自治区共同承担责任。对于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国家和平等部负责制订与平等有关的公共政策、法律和战略。平等法将其他责任赋予所有国家当局和公共行政机

构，包括中央行政机构和自治区及地方当局。除部门间会议外，每年还在马德里举行至少四次自治区平等机构首脑会议。自治区本身受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起草法律。一些自治区颁布了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关于社会援助和关于针对某些妇女群体的具体措施的条款。根据关于切实平等的组织法，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正，要求候选人名单上的两性数量均不低于 40%或高于 60%。在一些自治区，如安达卢西亚，选举法经过修正，要求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必须男女交替。

24. **Ruiz 女士**（西班牙）说，作为参考《公约》做出的法院判决的实例，宪法法院在其 1 月 29 日第 12/2008 号判决中，根据《公约》第 7 条，维护了民选职务候选人必须至少有 40%为女性这一要求的合法性。而且，宪法法院 5 月 14 日的判决裁定了对《刑法》第 153.1 条的质疑，该条规定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对女性的处罚轻于男性。判决裁定该条款符合宪法，因为其背后的意图是强调当犯罪者为男性时，虐待更为严重，因为其行为是贬损女性的文化定式的一部分。宪法法院认为，《刑法》所做的这种区分是合理的，因为它试图增强夫妻间对女性身心和道德健康的保护，在这方面给予女性的保护是不足的。此外，法院还强调男性实施的暴力行为更加严重。

25. 另一个更近的判决是宪法法院第 13/2009 号判决，该判决参考了《公约》第 7 条。在该案件中，原告针对巴斯克地区的平等法律提出上诉，该法律要求女性占民选职务候选人的 50%，而不是 40%。宪法法院再次裁定该措施符合宪法，因为它促进了女性在此过程中更多的参与，根据《公约》第 7 条，设立两性各占 50%的要求理由充分合理。

26. 有很多其他判决，如最高法院关于人身保护的判决参考了《公约》第 1、第 4 和第 10 (c) 条。另一个近期判决是第 259/2008 号判决，该判决广泛参考了《公约》，以及马德里加泰罗尼亚和加泰罗尼亚的法院判决参考了《公约》的若干条款。

27. **Aido 女士**（西班牙）说，关于平等待遇的新法律仍在起草阶段，尚未提交部长会议。关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的研究目前正在进行。其意图是将针对一切形式歧视的保护级别标准化，这些歧视包括基于残疾、性取向、种族或民族血统以及健康状况的歧视。新法律将保证在享受服务、就业和公共设施使用方面的平等。2010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西班牙将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

28. **Martínez 女士**（西班牙）说，妇女协会负责指导和协调与积极行动有关，尤其是女性尚未充分参与的领域的一切政策，目的是使其成为西班牙平等机会问题观察站。妇女协会是西班牙推广妇女组织的主要机构。平等部也设立了总局，制订促进平等的公共政策。政府还任命了一名代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协会负责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有一个免费电话号码供妇女拨打，她们可以提出分居或离婚以及工作场所歧视等方面的问题。妇女协会还定期发布关于其法律援助服务的统计报告。最新数据将列入西班牙的下次定期报告中。

29. 关于妇女参与理事会，她说，政府已与西班牙全国的妇女组织密切合作一年多，以汇集将列入理事会内的组织。理事会应包括在各个领域参与打击对妇女歧视的组织，其组成必须得到所有这些团体的一致同意，因此，成立该理事会的法令尚未提交部长会议。该皇家法令草案已提交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是一个报告政府项目的协商机构，该法令可望在 2009 年底通过。

30. **Lorente 先生**（西班牙）说，总的来说，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的组织法前三年的执行情况是积极的。评价涵盖了该法律权限内的一切措施，包括预防、保护、援助和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再教育。在这一时期，执行条例已起草，提供援助的组织结构也已草拟。在预防方面，成果是积极的，因为曾隐藏在家庭内部的暴力已经暴露出来。与该法律通过之前相比，提交的投诉数量增加了 20%以上，这

表明更多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相信相关机构能够帮助她们处理此前一直未被注意到的情况。另一项成果是，数量增多的投诉不仅来自遭受暴力的女性，也来自与这些女性亲近的人，如家人、朋友和与之有联系的专业人士。这有助于执行必要的机制来帮助受害者。

31. 关于培训，他说，打击暴力法律预想的不同行动领域的专业人员数量都有所增加。而且，专门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法庭也增加到了 469 个。帮助妇女处理审判后果的工作队也有所增加，而且专门设立了分析和评估暴力受害者情况的法医单元。性别暴力专门警察数量从 2004 年的 742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1 848 人。除专门警察外，对所有警察成员都进行培训。各省成立了 65 个性别暴力问题股，以监测和跟踪各自辖区内的案件。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其他特别服务包括全国统一的免费电话——016，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和免费的法律咨询。移动电话系统也已到位，遇到问题时妇女可以随时拨打电话报告。

32. 设置了电子设备以监测虐待者对防止其与受害者接触的保护令的遵守情况。虐待者再教育方案也在制订之中。与打击暴力法律通过之前相比，与性别暴力有关的杀人数量减少了 3.5%，表明该措施对预防暴力和保护女性是有效的。在提高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方面也有进展，因为更多的人愿意提交投诉了。虽然如此，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政府正在努力防止促进平等工作遭到反对。

33. **Martínez 女士**（西班牙）说，很多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已经到位，在就业方面，雇用女性的雇主可获得为期四年的 800 至 1 200 欧元不等的奖金。提供培训机会的雇主获得的奖金甚至更高。优先确保那些为照顾子女而停止工作、而后希望回到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获得培训。对于希望自营职业和开办公司的妇女也给予了特别援助。其他平等权利行动计划也已经到位，以帮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罗姆妇

女。在艺术方面，每年组织一次艺术节，名为“Ellas Crean”（“女性创造”），以展示女性的艺术创作情况。一些书籍和出版物推动了女性对文化和艺术的参与。在住房领域也实施了平等权利行动措施。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女性得到了特别帮助，以使她们能够找到工作，得到培训和社会援助并使其子女能够上学。

34. **Linares 女士**（西班牙）在回答关于残疾妇女和罗姆妇女的统计数据的问题时说，这些群体的数据很少。2008 年，国家统计局进行了一次关于残疾和个人独立以及依赖者情况的调查，此项研究包含一项家庭调查，被调查者描述了其残疾情况。调查获得的数据已按残疾类型和年龄范围分类。目前，共有 3 874 900 名残疾人，其中 2 300 000 人为女性。

35. 罗姆人比移民或任何其他少数民族遭受了更多的社会排斥。收集该群体资料的困难源于他们受到宪法保护不必透露自己的民族或种族。而且，大部分罗姆人不愿透露其民族，因为在纳粹统治期间受到的迫害至今记忆犹新。另一个使人难以获得罗姆人具体统计数据的因素是，尽管罗姆男子与非罗姆妇女结婚后他仍然保留罗姆人的身份，但罗姆妇女与非罗姆男子结婚后她往往就失去了罗姆人身份。因此，这个问题很复杂。罗姆人口的数据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的更具体的研究来取得。

36. **Martínez 女士**（西班牙）在回答关于对《机会平等战略计划》的评价的问题时说，根据平等法律，每隔一年必须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评价平等工作的状况。第一次报告将于 2010 年 3 月提交；但是，2009 年 3 月编制了一份进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编制两年期报告的工作将于 2009 年 9 月开始，且与各自治区和各部委合作进行。各部委和各研究领域都提供统计数据和性别变量。已与国家统计局达成协议，尽一切努力获得性别变量。罗姆人的信息受到保护；但已与一些罗姆人支助组织达成协议，这有助于获得更多关于罗姆人的居住地和生

活条件的信息。西班牙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包括了近期与吉卜赛人组织基金会合作实施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数据反映了罗姆妇女生活条件和她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大概情况。

37. 《战略计划》刚刚执行了一年半，在其执行三年后将进行一次评价。一项促进平等获得知识的计划正在审批之中，还有一项体育平等的提案也是如此。尽管《战略计划》呼吁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并制裁不遵守机会平等法律的公司，但该战略计划中未包含任何惩罚条款。

38. **Hayashi 女士**询问缔约国在打击媒体基于性别和民族的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与罗姆妇女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做了什么。有关报告中提及广告和媒体中女性形象顾问委员会和商业传播自律协会，她询问是否有人以管理媒体将破坏言论自由为由提出反对意见，政府对这些观点是如何反驳的。她还希望获得关于顾问委员会的角色及其机制的更多信息。她要求进一步了解缔约国为在媒体中提高对用于描述罗姆人，尤其是罗姆妇女的语言的认识方面采取的措施。她询问顾问委员会在提升罗姆妇女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的积极形象方面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以及在大众传媒方面和宣传多样性概念的需要方面是否通过了暂行特别措施。

39. **Begum 女士**注意到，在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中，缔约国报告对外国妇女的保护令所占百分比从 2005 年的 30.2% 上升到了 2008 年的 36.9%。尽管她意识到该统计数据表明女性享有了公正，但性别暴力水平似乎并没有真正降低。在关于西班牙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达了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广泛存在的忧虑，尤其是被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谋杀的妇女的报告数量令人震惊。她还关切对外国妇女、移民妇女和罗姆妇女的基于性别暴力，以及媒体中的性别歧视广告问题。报告没有包括关于丈夫谋杀妻子或关于入狱或被起诉的犯罪者数量的统计数据。她希望提供所有这些方面

的统计数据。而且，她还希望了解妇女协会关于基于性别暴力和媒体中男女平等的研究。

40. 她还想知道西班牙收容所的数量、农村地区是否有收容所、收容所提供的服务种类、收容所对寻求庇护的受害者是否免费以及收容所是否对外国妇女、罗姆妇女、移民妇女和老年妇女开放。她还要澄清如何保护老年妇女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

41. **Pimentel 女士**说，虽然报告载有大量关于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信息，但缺少评价。有关关于反对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的第 1/2004 号组织法，她询问该法律通过前后死于性别暴力的妇女人数为何基本一致，为何男子家长式的大男子主义态度仍没有改变。是否有具体策略使男人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变得敏感，不只是通过媒体，而且以更具体的方式？

42. 吉卜赛人组织基金会似乎认为将数据按族裔群体分类并不违宪而且不需要识别个人。实际上，这种数据对于制订公共政策非常有帮助，这些公共政策可以以更好的了解为基础，从而确保更好地满足该群体的需要。她想听到更多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43. **Chutikul 女士**询问女性形象观察站与商业传播自律协会正在合作编制的《女性广告代言行为守则》是否已完成，如果是，该行为守则包括哪些内容。她询问 2008 和 2009 年提出了多少关于性别歧视广告的投诉以及女性形象观察站收到投诉后会遵循什么程序。她询问“性别歧视广告”一词是否涵盖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谁在对媒体进行监测以确保行为守则得以执行。

44. 她要求澄清关于卖淫和贩运的立法、这两个问题是否由同一部法律所涵盖，以及这两种做法是否都被视为犯罪。报告提到，《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第二个行动计划》（2006-2008 年）特别呼吁调整国家立法使其在贩运青少年方面符合《巴勒莫议定书》。在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中，西班牙政府指出在部长间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拟订了一份优

先清单，其中的第一条是《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综合计划》中提议的立法改变。她希望代表团澄清如何处理剥削性商业性行为和贩运行为。

45. 她还想知道是否仅当贩运以卖淫为目的时才被禁止，用以《巴勒莫议定书》提到的其他目的的贩运不被禁止，西班牙是否认可《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的建议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对于受害者。她询问妓女、贩运受害者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受害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收容所。她也很想知道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收容所提供综合照料的比例。她询问综合照料是否以“一站式服务”的方式组织，包括法律援助和证人保护等服务，警察部队中是否有受过心理和职业辅导方面培训的专业人员。她想知道方案是否包含减少需求的努力。她还想知道很多外国贩运受害者的原籍国。《打击贩运人口综合计划》提到了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合作，她希望更多地了解与那些原籍国讨论的具体措施。

46. **主席**在以专家身份发言时说，虽然新的平等部为改善女性形象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但在商界这种改善仍然有限。她想知道是否考虑了使用学校课程来提升女性积极的形象及其在社会中的角色。这种努力还应包括移徙妇女、罗姆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她还想知道做了哪些工作来打击性骚扰，尤其是在工作场所。

47. 她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参与贩运人口者的处罚以及已采取的保护受害者措施的详细情况。了解国内贩运人口和将西班牙用作过境国的贩运人口的更多信息也十分有益。为做受害者工作的执法人员提供了哪些培训？最后，她希望得到关于国际合作和减少需求工作的更多信息。

48. **Aido 女士**（西班牙）说，处理陈规定型观念的最好方法就是将其打破。鉴于部长委员会中女性多于男性，第一和第二副主席都由女性担任，政府本身已经朝着这一方向采取了步骤。在西班牙历史上，

国防大臣首次由妇女担任，宪法法院也由女性领导。但是，尽管在立法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是时候从形式上、法律上的平等进步到实际上、日常生活中的平等了。国家政府和各自治区致力于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

49. 在将价值观转换为语言和帮助摧毁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媒体扮演着重要角色。政府努力加强协调机制以商定处理与性别暴力有关的信息的方式。政府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召集当局和一些电视频道及其他媒体的代表。一旦《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的组织法》实施，就有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对于确保每位男性和每位女性都认识到性别暴力不仅仅是私人问题，也是公共问题，媒体扮演着关键角色。受虐待妇女现在有了更多可用的资源，使她们能够摆脱暴力关系。

50. 她在答复关于受害者保护的问题时说，投诉数量增长显著，因为这意味着此前被掩盖着的暴力行为正在被曝光，而且妇女们现在对司法系统更信任了。关于切实平等的组织法三年期评价表明，随着投诉数量的增多，对妇女的保护也有所增加，死亡人数有所减少。她所在的部正在为敏感性运动而努力，并且相信关于暴力的统计数据很快就会开始下降。政府致力于投入资源和采取措施来实现该目标。2010 年西班牙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也将是其强调的核心问题。

51. 转向贩运人口问题，她说，批准《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综合计划》后，西班牙采取了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而且，西班牙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 2005 年 5 月的《打击贩运人口公约》。政府决定不过问自愿卖淫，只过问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根据联合国提供的数字，西班牙既被用作目的国，也被用作过境国，但程度较低。现有的警方数据显示，在西班牙从事卖淫的妇女 90% 是外国人，她们大多是贩运受害者。贩运人口是一项利润丰厚的活动，对有组织犯罪尤其具有吸引力。

西班牙打击贩运人口计划十分宏大，刚刚实施了六个月。预算资源分配给了 62 项不同措施，因此该计划并不仅仅是一部原则宣言。

52. 该计划涵盖三个目标：打击有组织犯罪、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专门针对顾客的宣传运动将在 9 月开始，设想的一些最重要的措施涉及保护受害者和确定至少 30 天的恢复和反省期，受害者在此期间有权获得以其自己的语言提供社会援助和免费的法律援助。从贩运者处没收的货物用于创办受害者援助基金和加强警方行动。正在设立更多的控制机制以侦察港口、机场和运输工具上的贩运人口活动。对潜在的贩运人口地区的检查正在增多，并正在制订新指标以改善关于贩运活动真实状况的数据。

53. **Lorente 先生**（西班牙）强调，一旦通过了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就必须分析所发生的情况。随着在实现平等方面取得进展，那些掌权者开始诉诸暴力试图使权力永存以保持那些给予他们特权的价值观和文化背景。统计资料显示，在打击性别暴力立法通过后的第一年中，杀人数量从 2004 年的 72 起低至 2005 年的 58 起，谋杀减少了 20%。但是，情况有所反弹，因为男性试图维护其权力直到永远。这种反应不仅表现为杀人数量增多，也表现为暴力类型永久化。例如，枪击事件减少，但刺杀事件增多，女性受到刀伤的平均数从 16 起增至 28 起。重要的是理解这种反弹并通过针对男性的预防措施建立积极的反应。因此，政府正在执行措施对曾是虐待者的男性进行再教育，希望通过打破造成男性对夫妻冲突以暴力反应的陈规定型观念来预防性别暴力。此外，正在开展一项运动，以提高全社会的认识，包括为那些想了解平等政策、想知道怎样不使用暴力仍能表现其男子气概的男性开通热线。

54. 惩罚和社会谴责也很重要。狱中 10% 的男性是因为性别暴力入狱的。对谋杀其配偶或伴侣的男性的刑罚平均提高了 15.5%，从 2000 年的 14 年上升到

2004 年的 18 年。社会反应在体制对策中得到体现。面向外国妇女和西班牙妇女的保护令有所增长，反映出妇女对该系统足够信任，能够寻求其保护。鉴于虐待者的回潮，还需要增加保护政策。如果提出投诉后没有实施具体的保护措施，那么风险仍将持续。

55. 还需要对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援助。有一个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的康复中心网络。收容所不仅仅是一个被动意义上的去处，它们还是女性从暴力情境中恢复时得到帮助的地方。收容所遍布全国各地，使用各自治区提供的资源管理。收容所对所有寻求庇护的妇女都是完全免费的，无论其境遇如何、是何民族血统。当女性被纳入该援助网络，她们还能得到工作培训和资金援助，恢复过程结束后还会帮助她们找到住处。

56. **Ruiz 女士**（西班牙）说，只有违背妇女意愿强迫卖淫或涉及到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时，卖淫才被认为是刑事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卖淫列入《刑法》第 187 和第 188 条中。关于贩运人口，她说，政府正在起草《刑法修正案》，以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所体现的贩运人口概念纳入其中。该提案尚未在 *Cortes Generales*（西班牙国会）提出，部长会议也未批准。此前，贩运人口概念没有在刑事立法中明确定义，而是与非法移民罪合并处理。术语模糊使西班牙不可能按照其国际承诺，包括其在欧洲联盟框架下做出的承诺所要求的那样惩治贩运人口行为。

57.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不会仅在受害者为外国人时将贩运人口定义为犯罪；该定义涵盖一切类型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国内和跨国贩运人口行为，无论是否与有组织犯罪有牵连。将受到惩治的行为是使用暴力、恐吓和欺骗，以及滥用犯罪者的优越地位或受害者的脆弱性进行虐待。处罚包括强迫劳动或

强迫服务、性剥削、色情制品和摘取人体器官。当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或受害者非常脆弱，以及受害者处境极其危险时，修正案提供的处罚将更为严厉。当犯罪者利用其权力、执法成员或公务员的地位犯罪时，处罚也将加重。处罚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法律实体。

58. 根据《打击贩运人口计划》，司法部、内政部和其他司法机构正在起草关于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义务的议定书。检察长办公室也在此项工作中进行协作，并承诺起草在初审（*prueba anticipada*）中使用受害者证词作为证据的说明。而且，还有一项提案提出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59. 执法人员不断接受培训，关于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问题的培训方案还面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以及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如医疗检查者和法院书记员。

60. **del Puy 女士**（西班牙）说，内政部正在积极寻求措施以保护受害者并检举参与贩运人口的人。预防措施包括在受害者原籍国开展早期侦查、对签证申请者进行监测以及申请人到达西班牙后进行跟踪。内政部尽一切努力使国家安全部队在贩运人口现象方面掌握最新资料。鉴于《刑法》在贩运人口方面不清晰，对这类犯罪的研究非常重要；但是，到目前为止可用的信息仍不完整。因此，《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综合计划》中包含的措施很大一部分与改善收集统计信息和进行研究的工具有关。除国家安全部队和内政部外，其他部委也将参与。内政部将特别关注获取用于计划其干预措施的情报。《打击贩运人口计划》还设想增加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股。国家安全部队已经包括专门的法警股，但想法是，鉴于贩运人口常常与涉及复杂的金融机构的其他类型跨国犯罪相联系，要对其进行加强，并在金融交易调查等领域为其提供更多的专门培训。

61. 除执行预防措施外，内政部还将东路警察部队和西班牙使馆外事人员，如警务随员和联络官的培训需求。将制订警察和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负责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警察部队协调的人应采取的行动的议定书。内政部还将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原籍国和目的国的警察部队以及与国际警察组织，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协调其行动。铭记贩运人口受害者到达西班牙后最早接触的是国家安全部门，内政部将制订议定书用于保护受害者并为他们介绍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和健康设施及其他资源。另外，西班牙政府的 2009-2012 年国际合作计划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给予了高度重视。

62. 在以西班牙为过境国的贩运人口案件中，受害妇女的原籍国主要是巴西和其他南美洲国家以及非洲。当西班牙作为最终目的地时，受害者来自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乌克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巴西、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摩洛哥和波兰。根据警察的数据，在西班牙从事卖淫的妇女中 90%是外国人，其中一半以上来自美洲大陆，尤其是哥伦比亚和巴西；三分之一是欧洲人，尤其来自东欧，主要是罗马尼亚和俄罗斯；其余为非洲人，主要是尼日利亚人和摩洛哥人。至于贩运人口组织最常使用的路线，来自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妇女通常途经第三国以避免直接飞往西班牙机场。如果来自巴西，她们常常在巴黎停留，然后飞往西班牙北部和马德里的机场。来自东欧，尤其是俄罗斯、立陶宛、乌克兰和罗马尼亚的妇女经常乘坐大巴车或货车穿越欧洲。

63. **Linares 女士**（西班牙）在回答关于老年妇女和罗姆妇女的问题时说，由于西班牙女性寿命通常长于男性，妇女常成为依赖者。这并不是说她们会残疾；在西班牙，“依赖者”一词指在最基本的生命活动中需要他人帮助的人。西班牙大约有 67%的依赖者是女性。为了应对这一挑战，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促进个人独立和照料依赖者的第 39/2006 号

法律建立了所谓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第四支柱”。此项法律与各自治区合作实施，规定依赖分为三种：严重、非常严重和高度依赖。该计划允许老年人选择自己想进入住宿设施还是在家接受照料。在西班牙，没有资源也没有工作能力的老年公民可以领取不缴费的国家养老金，而那些为基金缴过费的人则可领取其自缴保费的养老金。

64. 关于陈规定型观念，她说，在一个高度看重美貌社会里，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尤其具有伤害性。因此，平等计划包含了提请人们注意残疾人问题的措施。政府还采取步骤以建立罗姆妇女的积极形象。吉卜赛文化学会的创立帮助展示了罗姆女性和男性对西班牙文化所做的贡献。由于他们在历史上受到纳粹迫害，对罗姆人收集统计数据仍是个问题。而且，在西班牙，罗姆人并不游牧；实际上，50%的罗姆人居住在安达卢西亚，因此他们又具有双重的忠诚，因为他们既忠于自己的族裔群体，也忠实于他们所在的地区。这种双重身份，加上宪法对其个人资料的保护以及与外族人通婚的罗姆人的子女身份的复杂性，使得很难量化该族人口。

65. **Aido 女士**（西班牙）说，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要求提供清晰的统计数据和指标，不仅是关于罗姆人口的数据和指标，还有关于移民人口的数据和指标。这些数据将成为强有力的诊断工具，使我们有可能站在那些群体的立场上制订更好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

66. **Martínez 女士**（西班牙）说，虽然将两性平等放在政策议程的首位在政府一级已经取得了进展，

媒体方面的情况并非如此。很明显的是，例如，关于担任政府中大臣职位的女性的新闻报道常常专注于她们的衣着而不是她们作为大臣的表现。在西班牙，新闻专业的学生 60%是女性，但媒体中 76%的决策位置被男性占据。尽管民意调查显示，80%的人对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持支持观点，但媒体中所有的重要评论都反对该法律。鉴于这种情况，且铭记尊重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政府正在努力提高媒体对促进两性平等的需要的认识。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确立了国有和私营媒体都适用的几项义务。平等部已与国有通讯社埃菲社和西班牙广播电视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将向这些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培训。平等部还在帮助他们制订无性别歧视的节目，以促进娱乐节目和儿童节目中的平等。

67. 妇女协会还建立了女性形象观察站和广告和媒体中的女性形象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帮助制订了报告中提到的一些自律守则。根据关于切实平等的法律，性别歧视广告是非法的，公民和组织可以向观察站提出关于性别歧视广告的投诉。2008 年提出了 324 次投诉，2007 年，该数字为 1 176 条。最近，因为一条包含贬低女性的照片的广告，对电视五台实施了 100 000 欧元的罚款。但是，由于媒体支付罚款往往毫无问题，更重要的是要对需要保护女性尊严培养一种责任感。已设立了“创造平等”奖以鼓励提交能够帮助打破陈规定型观念的创新点子 and 广告。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